10.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网联汽车多传感器实验平台 CZY-SENSOR-01），生产厂为（深圳车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飞扬路 88 号沙三商业广场二层 367）。（智能网联汽车多传感器实验平台 CZY-SENSOR-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智能网联汽车多传感器实验平台 CZY-SENSOR-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网联汽车多传感器实验平台 CZY-SENSOR-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验平台 CZY-CHASS-01），生产厂为（深圳车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飞扬路 88 号沙三商业广场二层 367）。（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验平台 CZY-CHASS-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验平台 CZY-CHASS-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网联线控底盘实验平台 CZY-CHASS-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车载网络通信测试实验箱套件 CZY-WIRENET-01），生产厂为（深圳车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飞扬路 88 号沙三商业广场二层 367）。（车载网络通信测试实验箱套件 CZY-WIRENET-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车载网络通信测试实验箱套件 CZY-WIRENET-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车载网络通信测试实验箱套件 CZY-WIRENET-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动力电池上位机），生产厂为（深圳车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飞扬路 88 号沙三商业广场二层 367）。（动力电池上位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动力电池上位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动力电池上位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气密性检漏测试仪 CZY-QMJ-01），生产厂为（深圳车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飞扬路 88 号沙三商业广场二层 367）。

（气密性检漏测试仪 CZY-QMJ-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气密性检漏测试仪 CZY-QMJ-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气密性检漏测试仪 CZY-QMJ-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电池组均衡维护仪 CZY-JHY-01），生产厂为（深圳车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飞扬路 88 号沙三商业广场二层 367）。（电池组均衡维护仪 CZY-JHY-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电池组均衡维护仪 CZY-JHY-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池组均衡维护仪 CZY-JHY-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CAN 总线分析仪 ZLGCANFD-200U），生产厂为（广州致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天河区软件园思成路 43 号第 3 层 306 房）。（CAN 总线分析仪 ZLGCANFD-200U）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CAN 总线分析仪 ZLGCANFD-200U）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CAN 总线分析仪 ZLGCANFD-200U）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整车动力电池模组 CZY-DCM-01），生产厂为（深圳车智云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四社区飞扬路 88 号沙三商业广场二层 367）。（整车动力电池模组 CZY-DCM-0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整车动力电池模组 CZY-DCM-0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整车动力电池模组 CZY-DCM-0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备注：货物《智能网联实验车（改装）》为改装服务，设备由学校提供。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深圳车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广西科技师范学院]

本单位就参与[广西科技师范学院智能车辆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重）、GXZC2026-J1-003376-JDZB]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深圳车智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